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余钟华

赣市建提字〔2024〕2号

〔A〕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0112号提案答复的函

罗琪委员：

您提出的《完善无障碍建设，让城市更有温度——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宣传引导，增强无障碍理念的建议。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项各方面积极参与的系统工程，需要通过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媒体宣传等方式浓厚氛围、增强理念。一是加强无障碍法制宣传。2024年5月份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市残联协调市法宣办下发《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法律明白人”培训内容，

纳入媒体普法重点内容。二是积极传递无障碍理念，举办中心城区轮椅马拉松赛、残疾人迎春文艺晚会等，积极宣传扶残助残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理念。三是加强无障碍宣传发动，今年5月份市委宣传部、市残联、市住建局联合印发《赣州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宣传工作方案》，围绕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等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赣南日报、赣州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开设“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相关专栏，以政策解读、动态报道、短视频、新闻图片等形式，大力宣传我市创建工作进展及成效。同时，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推送扶残助残、敬老爱老等公益宣传片，引导社会各界增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意识。

二、关于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创建工作合力的建议。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无障碍环境建设，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动残健融合、积极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2024年1月份，住建部、中国残联正式确认赣州市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申报地方。一是组建工作专班。为统筹推进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今年1月份市政府成立赣州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专班，市政府分管残联、住建的领导任组长，市住建局、市残联等28个部门以及中心城区五区政府负责同志作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项目推进组、督促检查组、信息宣传组，并从市住建局、市残联等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同时，明确了工作专班各成

员单位的具体工作职责。二是下达任务清单。今年4月份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赣州市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任务清单（2024-2025年）》，2024年计划完成中心城区既有无障碍改造项目161个，2025年计划完成既有无障碍改造项目111个，每个项目均明确了责任单位。三是正式提交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评选认定材料，经省住建厅、省残联联合审核后已于6月底上报国家相关部委。四是正在抓紧编制赣州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2025-2030年），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制度。

三、关于实行建管并重，消除管理障碍的建议。一是强化无障碍建设监管。在建设工程设计环节，住建部门严格督促各设计单位认真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等开展无障碍设计。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环节，严格督促各施工图审查机构重点审查无障碍设计标准落实情况，对不符合无障碍设计标准要求的项目，不予发放施工图审查意见合格书。在建设监督、验收环节，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项目整体监督内容，对照经图审合格的设计文件实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未按图纸配建无障碍设施的，督促建设单位全面整改、闭环销号。严格竣工（联合）验收，无障碍设施未按规划设计条件建设的，验收不予通过。二是强化督促指导。2021年8月，市残联组建赣州市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建设义务督导队，20个县（市、区）也分别成立无障碍环境督导员队伍。近年来，

市残联累计开展无障碍专项督导 57 次，反馈督导问题 381 条，推动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173 次。强化部门协调联动，不定期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现场督查。去年 4 月、11 月，市残联、市住建局、市无障碍环境督导队以及第三方技术单位，先后赴江南宋城历史文化街区、福寿沟博物馆、七鲤古镇等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现场体验督导。今年 3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黎带队深入中心城区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调研，现场体验无障碍设施，对无障碍设施建设不规范、被占用等情况现场督促责任单位整改。

最后，感谢您对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附：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建筑节能与科技设计科周阳春，13576698300